哈尔滨市外来劳动力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外来劳动力第三章　用工单位第四章　法律责任第五章　附则 　　经市人民政府1999年7月2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规范用工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和外来劳动力就业的行为，合理调节劳动力市场，保障用工单位和外来劳动力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劳动监察检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工单位、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外埠用工单位，以及外来劳动力，均应当遵守本办法。　　人才流动管理，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才流动管理条例》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外来劳动力，是指无本市常住户口来本市就业的人员，本市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人员，本市范围内区与县（市）、县（市）与县（市）之间流动的就业人员。　　第四条　市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劳动力需求状况，提出允许使用外来劳动力的行业、工种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定期予以公布。　　第五条　市劳动行政部门是本市外来劳动力就业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。　　市和区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工作分工，负责外来劳动力的管理和监督。　　县（市）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外来劳动力的管理和监督。　　建设行政、公安、工商行政、计划生育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对外来劳动力进行管理。第二章　外来劳动力　　第六条　外来劳动人员来本市就业，应当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行政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办理《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卡》和《婚育证明》。　　第七条　外来劳动人员来本市后，应当到公安部门办理《暂住证》；持《婚育证明》到计划生育部门办理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查验证明》。　　第八条　外来劳动人员来本市就业从事技术工种作业的，应当经过职业技能培训，取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或者认定的《职业资格证书》。　　外来劳动人员在输出地已经取得的《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应当经过本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核认定。　　第九条　外来劳动人员应当持下列证件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《黑龙江省外来人员就业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就业证》）：　　（一）《登记卡》；　　（二）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查验证明》；　　（三）《暂住证》；　　（四）从事技术工种作业的还应当持《职业资格证书》。第三章　用工单位　　第十条　用工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，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。本市市区内的市属单位、外埠施工单位、外商投资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部队单位，向市劳动行政部门申报；其它单位向所在区劳动行政部门申报。县（市）辖区内的用工单位，向所在县（市）劳动行政部门申报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用工单位的申报进行审核，对符合允许使用外来劳动力的行业和工种的，在10日内下达《用外来劳动力就业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。用工单位应当根据《通知书》限定的招用数量和工种组织招收外来劳动力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用工单位到外地招用劳动力，应当经市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跨省的还应当经省劳动行政部门批准。　　用工单位到外地招用劳动力，应当与当地县以上劳务输出机构签订《劳务输出合同》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，可以通过经批准的职业介绍机构组织招收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用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招用无《登记卡》或者《就业证》的外来劳动人员；　　（二）招用无《职业资格证书》的外来劳动人员从事技术工种作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进入本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外埠用工单位，可以凭《营业执照》、本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证件，到市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办理外来劳动力《就业证》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用工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，应当为其提供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，并承担治安保卫责任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用工单位和被招用的外来劳动人员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省有关规定签订《劳动合同》。　　第十八条　用工单位应当在招工结束后15日内，到劳动行政部门为被招用的外来劳动人员办理就业资格审查、劳动合同鉴证、社会保险等有关手续。　　第十九条　用工单位应当对招用的外来劳动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。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、安全生产等常识和职业道德知识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已招用外来劳动力的用工单位和已就业的外来劳动人员，应当按照省政府规定的如下标准向劳动行政部门缴纳劳动力调节费：　　（一）用工单位按照每人每月30元缴纳；　　（二）外来劳动人员按照每人每月20元缴纳，由用工单位代为扣缴。　　本市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，劳动力调节费可以减半收取。本市灾区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，持县（市）劳动行政部门证明，可以免缴纳劳动力调节费。第四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的，由市、区、县（市）劳动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　　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擅自招用外来劳动力的，责令其补办手续，并按照每招用一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　　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（一）项规定，招用未取得《登记卡》或者《就业证》的外来劳动人员的，责令其补办手续，并按照每招用一人，处以500元罚款。　　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（二）项规定，招用未取得《职业资格证书》从事技术工种作业的外来劳动人员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按照每招用一人，处以100元罚款。　　（四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，用工单位未依法与招用的外来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法定代表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并按照每招用一人处以用工单位50元罚款。　　（五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缴纳劳动力调节费的，责令补交，并按照每一人处以100元罚款。　　对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劳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，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滥施处罚。　　违反前款规定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罚款使用的票据和罚款的处理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五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区、县（市）劳动行政部门，应当按照规定将用工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情况，报市劳动行政部门备案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。